通 城 县 人 民 法 院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隽法发〔2024〕19号

通城县人民法院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机制的框架性协议

县法院各庭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内设机构:

为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有机衔接、优势互补，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立快捷高效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通城县人民法院和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充分磋商，制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一、统一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加

强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发现、甄别和规制，形成司法行政一体化执法办案模式，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共同确立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全流程中，推动建立相关信息交流机制，促进行政、司法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探索开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数据和司法数据的相互查询和横向流转，实现信息共享与数据协查，探索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案件相互通报、失信联合惩戒、判后监管等机制，形成知识产权协议协同保护闭环；

三、联合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充分总结推广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经验，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等平台，深化“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行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等功能，不断畅通行政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促进涉知识产权纠纷实质性化解。法官诉前参与行政调解，诉中调解引入行政辅导，诉后共同研判，共同总结提高，加强联合调解力度，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执法司法办案质效；

四、联合在知识产权保护的体制机制创新上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司法执行+行政监管”、“司法建议+行政列严”等联合办案协同机制，对存在重复侵权可能性被告开展针对性的差异化行政监管，解决同一侵权重复频发、停止侵权强制执行主体权限有限等问题。知识产权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法院反馈信息和司法

建议，在行政职责范围内部署市场清理和假冒侵权商品专项打击行动，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减少通城县地域范围内假冒侵权和批量维权案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良性市场竞争秩序；

五、联合探索专业技术支撑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库和技术调查人才库，加强跨区域资源共享，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中专业技术问题认定途径的科学化、统一化。共同推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探索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从业情况反馈机制，促进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降低社会公众维权成本；

六、联合开展重点业务研讨，共同加强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研究，围绕关键领域、重点行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中存在的新难点、新问题，开展联合调研。加强在理论课题立项、研究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

七、联合服务辖区创新产业，积极服务辖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联合开展进园区、进企业、进商会活动，主动上门走访，精准对接需求，激发创新活力，助力建设“通城智造”。

通城县人民法院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8日